

证券代码：60003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现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及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4 年，公司坚持锚定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，统筹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两个核心，大力实施资源获取、降本增效、深化改革、人才强企四大专项行动，顺利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，公司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“双百企业”优秀评级。

项目发展势头良好。公司稳中求进增强市场意识，抢抓机遇推动项目发展，

聚焦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，购建并举获取项目资源。全年项目立项 19 个，成功竞得三个海风及酒泉风电二期等一批大项目开发权，成功并购连云港 64 万千瓦光伏项目。奉化 15 万千瓦光伏、衢江 10 万千瓦光伏顺利开工建设，全年投产并网新能源装机规模 120.29 万千瓦。**经营管理提质增效。**深入开展电力市场交易政策新规研究，不断拓宽交易渠道和交易品种，积极开展绿电绿证交易、省间交易、跨区交易，绿证、绿电交易增收约 6,000 万元。有序推进集约化采购，合理压缩非刚性支出，主动争取税收优惠，多措并举降低财务成本，综合加权平均融资（或贷款）利率较年初下降 0.52 个百分点。**生产安全持续向稳。**有效提升“双峰”和重要时段保供能力，全年发电量超 100 亿千瓦时。高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对标管理，3 座风电场、4 座光伏电站获中电联全国运行指标对标优胜场站。防汛防台常抓不懈，科学规划、精准调度，实现平稳度汛和安全保供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“双丰收”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开发建设和管理提升两大中心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的总基调，着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、价值创造力，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，打好“十四五”收官战。**一是坚持量质并举，以抓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。**一以贯之坚持“区域聚焦、重点突破、购建并举”的开发方针，聚焦重点区域开发、重点项目建设、战略路径规划，确保完成年度新能源装机发展任务。**二是坚持挖潜增效，以优管理赋能高质量发展。**时刻警惕行业危机和风险，牢固树立市场意识、降低项目经营风险、拓展经营利润空间，做到“度电必争、分厘必省”。**三是坚持除险清患，以保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。**严守安全生产底线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，实现安全生产可控在控，机组应发尽发，夯实电力保障能力。

二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转换

2024 年，公司把改革创新摆在重要战略位置，强化改革创新服务企业发展、创造价值功能，激活企业创新创效内生动力，助力现代化新能源企业建设。

管控优化注重精细管理。公司“5+1”管控优化改革深入推进，完成海风项目集约化整合，成立小水电管理中心，持续补强建设管理团队力量。项目开发、招投标、基建等环节一体协同，配套激励制度不断完善，项目发展内生动力充分释放。陆上风光电经营责任制和市场化考核先行先试，市场效益导向更加鲜明。

科技创新注重效益赋能。积极与白马湖实验室、高等院校等开展科研合作，推进科技创新，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。全年开展科技项目 11 项，获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7 项，倾斜在线监测系统、风机警报声波驱离系统、海上风电叶片无人机巡检系统等多个无人检测系统实现投运，加快推动数智化现实场景应用，逐步实现所属电站远程监控全覆盖，扩大数字化系统在管理工作上的应用。

队伍建设注重选才奖优。建强“三支队伍”，持续优化引才引智、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，坚持人力资源战略与公司重点任务相匹配、人力资源体系与公司管控模式相适应、人力资源结构与公司发展水平相支撑的原则，开展上挂下派和一线锻炼工程，有序完成全员竞争上岗，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持续向基层一线和价值创造岗位倾斜，坚持弘扬“以奋斗者为本”的企业价值观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全面推进高水平改革，探索企业发展新路径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，不断推陈出新，激发创新活力。

完善“5+1”管控体系。根据项目开发需求继续优化调整项目开发区域工作组，落实项目开发激励机制。加强海风管控平台集约化管控能力，推进生产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建设。突出运管公司定位，强化电站自主运维能力和电力市场交易能力。提升建设管理中心基建管控水平，加快推进小水电集约化、标准化管理，优化“体制内+市场化”双轨运行机制。

服务主业创新创效。积极关注可再生能源行业科技发展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，持续开展数字化建设。存量项目开展智慧化改造，新建项目开

展智慧工地建设，做好工控系统网络安全建设，扎实开展技术监督，提升自主技术监督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。**加快人才队伍建设。**持续拓宽引才渠道，建设高层次、复合型人才队伍。发挥营运企业、新建大项目人才蓄水池和培训基地作用，加快项目开发建设、电力市场交易和自主运维队伍建设，打造关键岗位专业人才梯队。切实发挥薪酬分配的导向作用，坚持向一线基层、艰苦地区和价值创造岗位倾斜的原则，强化二次分配、专项奖励机制。

三、增厚投资者回报，共享经营成果

公司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逐年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努力为股东创造利润回报。2024 年，公司顺利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 1.68 亿元，占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.84%。同时，公司首次增加中期分红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拟分配股利 0.36 亿元（含税），合并 2024 年实施的中期分红金额 1.35 亿元，2024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.71 亿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4%。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年中分红、加大分红等政策导向，安排实施中期分红。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持续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投资价值

公司始终严格遵守监管要求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效，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2024 年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积极主动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

息，包括发电量装机情况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、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等，同时通过发布“一图读懂年报”“一图读懂 ESG 报告”等方式积极宣传公司经营发展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。此外，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，规范对外报送信息行为，做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做好投资者沟通、投资者关系维护、投资者权益保障相关工作。以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的模式，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，充分利用常态化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电子邮箱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，倾听投资者诉求并反馈给管理层。同时，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、分析师会议和资本市场论坛等形式，多维度拓宽资本市场沟通渠道，以双向互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。公司 2022-2023 年度连续两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”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坚守依法合规底线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精准度与投资价值传递效能，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，建立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市场沟通机制，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、机构调研走访、接待投资者调研及多元化沟通矩阵建设，深化市场对公司战略的认知认同，传递公司价值。研究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，促进企业内在价值提升，以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良性共振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，前瞻谋划“十五五”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、主业深耕、ESG 治理及资本运作，发挥规划牵引支撑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规范公司运作，强化风险管理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、议事规则为主体、配套制度为支撑的治理制度体系。2024 年，公司深化推进董事会建设，不断强化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推进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ESG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有序落实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。充分发挥专门委

员会功能作用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，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。深化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、风险管理、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依法治理水平和高质量运作能力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和监管新规，全面修订治理制度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建设。细化董事会议题管理、信息披露等各项内部工作指引，加强制度宣贯和落实。加强风险管控，内部审计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推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持续深化，提升公司合规运营和内部控制水平。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要求，完成公司监事会改革，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，完善董事会运行体系和外部董事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履职监督作用，实现风险防控与治理效能双提升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水平

2024 年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参与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开设的各类专项培训，及时传递分享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动态，帮助其牢固树立合规意识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。对控股股东持续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以增强其履约意识，2024 年首发限售股解禁后控股股东承诺 36 个月内不减持，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价值的认可。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，将其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合理挂钩，增进其责任意识和拼搏意识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，新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前置审议程序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、监督、咨询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重视其职责履行。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资讯，加强“关键少数”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

规、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强化相关人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。常态化组织经理层签订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，探索长效激励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人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，持续跟踪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相关承诺，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、相互制衡、有效衔接，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，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、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、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